

海淀区编外人员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海淀区编外人员管理系统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	- 1 -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 1 -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 2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 13 -
第五条 验收.....	- 13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4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6 -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7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7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 18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8 -

合同正文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海淀区编外人员管理系统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淀科技大厦 6 层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海淀区编外人员管理系统》服务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2.1.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验收标准的过程。

2.1.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2.1.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 and 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2.1.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指导。

2.1.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专家意见为标志。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建设内容及实施

3.1 建设内容

通过建设海淀区编外人员管理系统，对其中主要的三大业务内容，额度管理、人员管理、经费管理进行信息化开发，形成全面依托信息化平台，实现对编外人员“进管出”、任务管理以及多维度统计分析功能的动态用工管控体系，做到“实名维护、系统管控、进出留痕、变更有迹”。同时，

系统核定额度将作为编外人员编制规模核定的重要依据，系统编外人员数据将作为财政资金审批的核定依据，未进入数据库的编外人员，经费将不予核拨，实现编外人员的统筹管控。

为有效解决编外人员管理标准不统一、不规范和信息化管理效能较低等问题，着力开发建设海淀区编外人员管理系统，主要建设内容包如下。

（1）用工单位管理功能：考虑到用工单位需保证单位基础信息及单位总用工额度的准确性，使相关管理单位实现对全区各用工单位的统筹管理，系统建设用工单位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包括用工单位基本信息管理、用工单位额度管理等功能；

（2）岗位管理功能：为实现全区编外人员岗位实现统一配置，为编外人员不同岗位人员统计分析提供信息基础，系统建设岗位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包括岗位信息配置、岗位信息查询、岗位信息维护、岗位信息导出等功能功能。

（3）用工人员管理功能：系统提供用工人员管理功能模块，通过对全区各用工单位外聘和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全量信息采集，实现编外人员的实名制动态管理，主要包括编外人员基本信息管理、续签人员管理、用工台账管理、编外人员档案信息管理等功能。

（4）项目管理功能：系统提供用工人员管理功能模块，通过对全区劳务外包项目信息进行审批统计录入，实现对劳务外包项目经费及外包人数等信息的全面掌握，主要包括项目信息管理、项目申报审核管理等功能。

（5）第三方用人单位诚信监管功能：为实现对第三方用人单位的诚信监管，避免因第三方单位诚信问题造成损失和用人风险，系统建设第三

方用人单位诚信监管功能，主要包括第三方用人单位信息管理、第三方用人单位信用评定、第三方用人单位黑名单管理等。

（6）用人额度变更管理功能：为规范化额度变更审批、审核制度，实现用人额度变更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满足编外人员控额增效的业务需求，系统建设用人额度变更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包括额度变更批次管理、额度变更批次人员管理等功能。

（7）备案表管理功能：系统定期生成各用工单位额度备案表，用户可按月度、季度、年度等生成用人单位额度使用备案表，实现相关管理单位对各用人单位编外人员额度使用情况的定期统计，主要包括用人单位备案表生成、备案表管理等功能。

（8）报表管理功能：为方便用工单位使用报表数据，满足用工单位所需定制化报表生成需求，系统提供报表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包括报表指标管理、报表模板管理等功能。

（9）数据监督统计功能：系统建设数据监督统计功能，通过对编外人员类型、数量、经费等数据的全面统计，实现管理单位对编外人员的多维度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主要包括用工单位数据主题分析、用工人员数据主题分析、用工额度数据主题分析、用工经费数据主题分析等功能。

（10）通知公告管理功能：考虑到管理单位在编外人员事项发布的需求，系统建设通知公告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包括通知公告新增、通知公告维护、通知公告查询等。

（11）接口管理功能：为确保系统与其他系统的信息交互能力，互联

互通能力和数据共享能力，系统提供接口管理功能模块，主要包括接口对接服务管理、接口维护、接口监控、接口告警等功能，提供与京办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消息接口、其他业务对接等。

(12) 系统管理功能：系统需支持对系统后台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包括用户管理、菜单管理、角色权限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参数管理、字典管理、日志管理、运维监控管理等。

(13) 编外人员移动端：为方便管理单位实时了解编外人员情况，提升业务处理灵活性，通过与京办进行对接，提供统一移动服务入口，完成用户和数据互通，支持编外人员管理系统部分功能在京办移动端的应用主要包括用工额度变更管理移动版和数据监督统计移动版，为用户提供移动端的编外人员登记和监督功能。

3.2 体系架构

3.2.1 系统体系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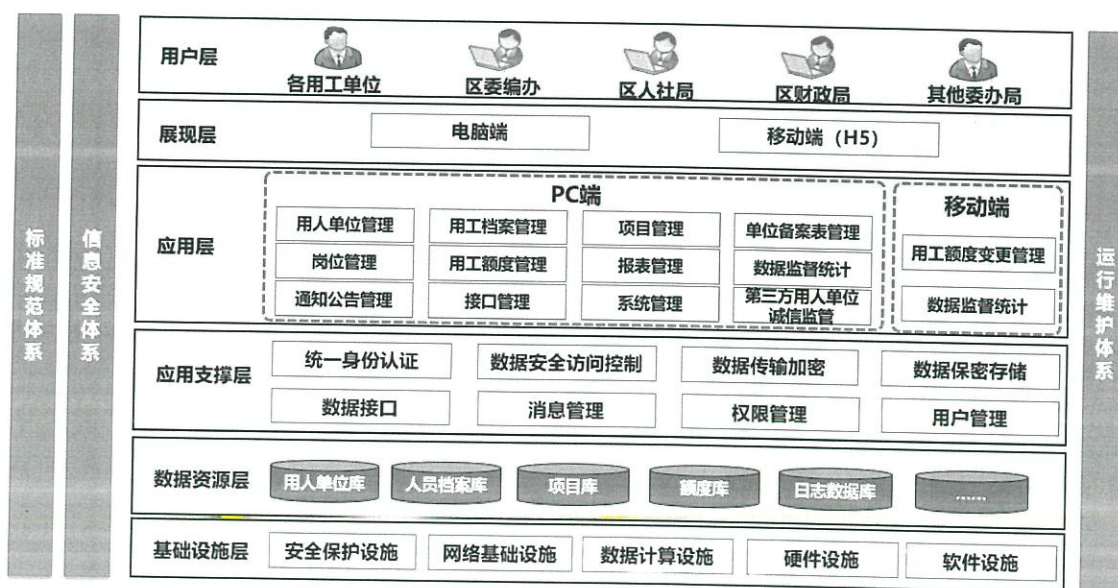


图 3-2-1 系统架构图

1) 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是指安全保护设施、数据计算设施、软件设施、硬件设施、网络基础设施等,为海淀区编外人员管理系统提供部署和运行的基础环境。

2) 数据资源层

数据资源层是指本项目所汇聚的系统数据,包括用工单位数据库、用工人员档案数据库、项目数据库、用工额度数据库、日志数据库等。数据资源层构成海淀区编外人员管理系统数据资源池,为本项目提供统一的数据支撑。

3) 应用支撑层

应用支撑层包括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安全访问控制、数据传输加密、数据保密存储、数据接口、消息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等。支撑层是由诸多组件构成的,这些组件提供了诸多的服务和配置工具。

4) 应用功能层

平台的应用功能建设总体结构设计,完成相应功能建设和开发工作,主要功能包括用人单位管理、用工人员管理、项目管理、第三方用人单位诚信监管、岗位管理、用工额度变更管理、用人单位备案表管理、数据监督统计、报表管理、通知公告管理、系统管理和接口管理等。

5) 用户层

本平台用户角色包括各用工单位、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其他各委办局人员。

6) 信息安全体系层

完善的安全系统是应用系统成功实现的保障,系统满足等保三级和密

码测评等要求。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包括网络安全、系统安全、通道安全、数据安全、边界安全和计算机病毒防治等各个方面。

7) 运行维护体系层

运维保障体系是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包括设备监控、接口状态监测和后台管理以及系统的工程实施和维护等。

8) 标准规范体系层

标准规范体系是保证系统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包括平台接口规范、数据格式标准、平台功能要求等。

3.2.2 系统的性能要求

平台能够对简单的事务能在 3 秒内完成从接受请求到处理完成；对实时或批量的事务请求给予响应，支持至少 100 个并发请求的响应；响应时间即时（≤3 秒）的，高峰期最大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普通应用查询时间平均不超过 3 秒。各系统的设计充分满足以上性能要求，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建设过程中的实际要求做相应提升。

3.2.3 系统运行环境要求

对系统如硬件、操作系统、网络、数据库应设计尽可能详尽的故障处理方案，使系统在出现故障（硬件、软件、网络）时，能够快速恢复应用系统及其相应的数据。

- (1) 可靠性要满足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的要求。
- (2) 系统正常运行达到>99.999%。
- (3) 系统性能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使用。
- (4) 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

简单快捷。

(5) 系统采用便于升级的模块化设计，包括采用软件升级来简化系统扩展和修改，模块组合可以根据需要来选择。

(6) 提供标准的网络通信应用层协议和应用基本函数及调用接口。

(7) 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

(8) 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

3.2.4 系统安全要求

系统需要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2.0 基本要求》三级等级保护标准，根据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系统实际情况，从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监测、安全评估和应急保障等方面提出安全需求。具体如下

(1) 系统安全需求

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7*24 小时不间断提供正常服务，提升系统高可用性，确保系统符合商用密码测评要求，安全建设符合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开展等级测评相关工作。根据本项目中业务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防护要求，需要在政务云基础安全防护体系基础上，增加云端抗 DDOS 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主机漏洞扫描、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以及本地/异地备份服务等扩展服务，利用政务云已有基础安全防护，并结合每年定期的对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测试和针对性的加固等措施，满足业务系统在云上的安全防护要求。

(2) 数据安全需求

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避免敏感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篡改和滥用等安全问题。

(3) 安全监测需求

确保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应用系统和中间件等均纳入安全监测范围，完善技术和管理方面的监控措施，并对网络、主机、应用等方面收集的日志进行分析，及时发现监测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并进行问题溯源和处置，针对监测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4) 安全评估需求

对已有系统和新建系统进行整体安全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各系统的现状与存在的弱点进行准确评估。梳理和分析可能对资产、网络和业务造成的安全风险，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有效整改建议。

(5) 应急保障需求

确保系统的责任单位具备完善的应急组织架构和配套应急预案，当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响应和事件处置，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预案。

3.3 项目实施

3.3.1 人员组织配置

角色	单位	人员
甲方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斌
乙方项目负责人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徐起
乙方项目经理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孙毅

实施组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陈文悦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李研研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曲莹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亮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郭海珊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王晓萍
测试组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杨森
培训组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
售后服务组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杨硕

3.3.2 实施时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建设，试运行2个月后完成项目终验。

3.3.3 实施计划

实施内容	任务描述	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		
应用需求分析	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1、完成需求调研、需求分析工作 2、编写需求规格说明书。	3天
系统设计	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原型设计； 系统设计； 数据库设计。	4天
系统开发、测试	完成系统功能的全部开发以及功能、性能测试工作。	20天
集成与部署	完成系统软件的安装、整合、调试相关工作。	3天
项目初验	系统上线后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工作	2天

系统试运行、上线及终验	对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和测试；同时完成系统上线的准备工作，包括数据、软、硬件环境、人员培训等。在试运行结果符合项目要求后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2 个月
维护期		
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	在系统验收后进入系统运维及技术支持阶段。	24 个月

3.3.4 培训要求

乙方应负责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现场技术培训：在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应对甲方工程师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产品的介绍、系统部署、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与使用等。

2、乙方须承担提供培训所需的培训资料、培训设备和培训场地。乙方应提出相应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课程时间等），与甲方商定。

3、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整体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 4 小时。

4、乙方应对每次培训的质量应严格把控，做到经过培训技术人员能够达到熟练掌握使用上面产品的水平。

5、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及相关文档。

3.4 运维服务

自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两年免费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在质保期内系统出现一般故障（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等）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时间 20 分钟、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确定故障情况，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通知甲方，保证系统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影响业务正常运行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工作时间 10 分钟、非工作时间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立即派遣工程技术人员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前往现场，使系统在 1 小时内恢复正常。

2、服务方式

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等。

3、巡查服务

根据系统的运行情况，乙方将进行定期的运行监测，监控解决系统运行中的各种突发及性能问题。乙方根据系统的运行情况，制定出定期巡检计划；乙方提供系统巡检服务，定期查看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等，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甚至到达现场为用户进行维护服务；服务活动将遵循行业规范和/或相关技术规范开展。

3.4.3 应急处置

故障排查与诊断的流程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应急负责人调度处置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
- 2、现场处置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和诊断，必要时可寻求组织其他人员以现场或远程方式进行支持，在此过程中可借助各类排查诊断分析工具，如应用软件、电子分析工具、故障排查知识库等；
- 3、现场处置人员应随时向应急负责人汇报故障排查情况、诊断信息、

故障定位结果等；

4、将排查与诊断的过程与结果信息进行整理与归档。

应基于预案、配置管理数据库、知识库等进行故障处理和系统恢复，处理与恢复的原则包括：

1、应在满足事件级别处置时间要求的前提下，尽快恢复服务；

2、采用的方法、手段不应造成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应该对过程及结果信息进行记录，并及时告知相关利益方。

应急责任人应组织对处理与恢复的结果进行初步确认。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2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叁仟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4.2.2 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4.2.3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4.2.4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验收

本项目验收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项目初验、系统试运行、系统竣工验收。

5.1 项目初验

完成系统需求调研、软件开发、系统测试、上线部署等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初步验收合格。

5.2 系统试运行

系统通过初验合格之日起，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完善，乙方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即视为系统通过试运行。

5.3 竣工验收

5.3.1 完成系统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和《智慧海淀项目验收工作规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5.3.2 系统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需要向甲方移交全部项目文档和源代码光盘。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

6.1.1 本合同中海淀区编外人员管理系统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1.2 海淀区编外人员管理系统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在运行期间

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6.1.3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开发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2.2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6.2.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义务

6.3.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完成和交付合同系统。

6.3.2 乙方每周应向甲方书面报告当前的项目实施状况，以便甲方了解项目进展状况。

6.3.3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建设工作的资质及开发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6.3.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合同系统和技术资料。

6.3.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6.3.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6.3.7 乙方须遵守项目甲方对本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3.8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经甲方认可后，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6 若服务期内，乙方未按用户意见对系统进行完善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经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直接将该笔费用在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应据实结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本合同验收不合格部分对应的价款。

7.8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其它义务的，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 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 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 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 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 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情

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10.3 本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为止。

10.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

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于晓兵
	项目负责人	王斌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郭世军
	项目负责人	徐超
	电 话	010-68944228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01091009600120105002940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海 淀科技大厦 6 层
签署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模块名称	分项名称	价格（元）
1	用工单位管理	用工单位基本信息管理	37,500.00
2		用工单位额度管理	52,500.00
3	岗位管理	岗位配置管理	45,000.00
4	用工人员管理	编外人员基本信息管理	52,500.00
5		续签人员管理	30,000.00
6		用工台账管理	45,000.00
7		编外人员档案信息管理	15,000.00
8	项目管理	项目信息管理	37,500.00
9		项目申报管理	45,000.00
10	第三方用人单位诚信监管	第三方用人单位信息管理	22,500.00
11		第三方用人单位信用评定	7,500.00
12		第三方用人单位黑名单管理	22,500.00
13	用工额度变更管理	额度变更批次管理	45,000.00
14		额度变更批次人员管理	60,000.00
15	用人单位备案表管理	用人单位备案表生成	22,500.00
16		备案表管理	15,000.00
17	数据监督统计	用工单位数据主题分析功能	45,000.00
18		用工人员数据主题分析功能	120,000.00
19		用工额度数据主题分析	52,500.00
20		用工经费统计分析	82,500.00
21	报表管理	报表指标管理	18,000.00
22		报表模板管理	39,000.00
23	通知公告管理	通知公告发布	16,500.00
24		通知公告维护	22,500.00
25		通知公告查询	15,000.00
26	接口管理	接口对接服务管理	127,500.00
27		接口维护	7,500.00
28		接口监控	7,500.00
29		接口告警	7,500.00
30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7,500.00
31		菜单管理	6,000.00
32		角色权限管理	6,000.00
33		组织机构管理	6,000.00
34		参数管理	6,000.00
35		字典管理	7,500.00
36		日志管理	6,000.00
37		运维监控管理	12,000.00

38	用工额度变更管理移动版	额度变更审核	7,500.00
39	数据监督统计移动版	用工单位数据主题分析功能	22,500.00
40		用工人员数据主题分析功能	45,000.00
41		用工额度数据主题分析	15,000.00
42		用工经费统计分析	30,000.00
		总价（元）	1,293,000.00